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[2024]14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2023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市自然资(管制)请[2024]158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澄海村澄海、堤塘股份经济合作社,东江村凡头、廖岗股份经济合作社,沥林镇山陂村一队、二队、四队、新围、正巷、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,英光村杨屋瑛股份经济合作社,山陂、英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.3729公顷(其中耕地1.9160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6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3772公顷;另同意你市将陈江街道办事处、沥林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.8980公顷(其中耕地0.2508公顷)、未利用地0.24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

地 0.0050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6.9665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